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新增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或共同被告
●本次新增案件的涉诉金额:77,694,088.18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新增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

一、诉讼概况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3日至2021年2月28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其信息显示,法院已新增受理137名原告诉讼及共同被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新增涉案金额为77,694,088.18元,其中:2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广东华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财瑞”)、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蒋志伟、常清;9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银信评估、黄峰、邱忠成、蒋志伟、常清、殷承良、朱晓东、梅惠民、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银信评估、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常清、周侠、吴巧民、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6名原告起诉公司、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蒋志伟、常清、中安消技术、周侠、吴巧民、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44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银信评估、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32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1名原告起诉公司、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银信评估;22名原告起诉公司、招商证券;4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15名原告起诉公司。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招商证券被告五:广东华商被告六:瑞华会计师

被告七:上会会计师被告八:银信评估被告九:上海财瑞

被告十:黄峰被告十一:邱忠成被告十二:朱晓东

被告十三:殷承良被告十四:蒋志伟被告十五:常清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利息损失,合计1,433,490.79元;

(2)其他被告对被告一的上述所负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所有被告承担。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9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银信评估

被告四:黄峰被告五:邱忠成被告六:蒋志伟

被告七:常清被告八:殷承良被告九:朱晓东

被告十:梅惠民被告十一:招商证券被告十二:瑞华会计师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连带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交易税费、利息,共计1,937,122.77元;

(2)被告二至十二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十二被告承担。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银信评估

被告四:黄峰被告五:邱忠成被告六:朱晓东

被告七:殷承良被告八:常清被告九:周侠

被告十:吴巧民被告十一:招商证券被告十二:瑞华会计师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损失1,000,000.00元(暂计);

(2)判令被告二至被告十二对被告一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判令十二位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四)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6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黄峰被告三:邱忠成

被告四:朱晓东被告五:殷承良被告六:蒋志伟

被告七:常清被告八:中安消技术被告九:周侠

被告十:吴巧民被告十一:招商证券被告十二:瑞华会计师

诉讼请求:

(1)、判令全部被告共同向原告赔偿因其虚假陈述行为给原告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其中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及利息,合计人民币3,950,971.43元;

(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五)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44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银信评估

被告四:招商证券被告五:瑞华会计师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共计16,768,539.99元(金额为暂计,最终以法院审计金额为准);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等所有诉讼费用。

(六)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32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

诉讼请求:

(1)判令赔偿原告投资损失、佣金和印花税损失,合计人民币10,971,204.15元;

(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七)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招商证券被告三:瑞华会计师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因为证券欺诈行为连带赔偿原告损失4,556,582.58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八)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银信评估

诉讼请求:

(1)判令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及利息,合计231,483.95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九)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2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招商证券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各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原告股票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佣金及资金利息,合计34,495,093.93元;

(2)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十)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4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诉讼请求:

(1)判令二被告共同向原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利息共计人民币1,379,441.68元。

(十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5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被告股票损失970,156.91元,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交通差旅费及有关费用。

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6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19]7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详见公告:2019-046)。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其已受理相关原告诉讼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合计1,636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54,254,598.96元。

因本次新增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3号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撤销佛山保利东瑞广场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决定撤销佛山保利东瑞广场证券营业部,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的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证券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蓝丰 公告编号:2021-010

#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沈新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沈新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沈新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沈新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新华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未持有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13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王兵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兵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兵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王兵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兵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7

#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 编号 | 产品名称 | 注册证编号 | 注册证有效期 | 预期用途 |
|---|---|---|---|---|
| 1 | 真菌药敏检测试剂盒(比色/比浊法) | 豫械注准20212401012 | 5年 | 本产品用于真菌的体外药敏测定。 |
| 2 | 革兰阳性菌药敏检测试剂盒(比色/比浊法) | 豫械注准20212401011 | 5年 | 本产品用于革兰阳性菌的体外药敏测定。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真菌药敏检测试剂盒(比色/比浊法)累计已发生的研发投入约为118万元,革兰阳性菌药敏检测试剂盒(比色/比浊法)累计已发生的研发投入约为110万元。

二、同类产品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公告日,国内外同行业部分厂家已取得上述类似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例如:生物梅里埃、康泰生物、天地人生物等公司拥有真菌药敏检测试剂盒(比色/比浊法)类似产品;贝克曼、特锐科、中生众捷生物等拥有革兰阳性菌药敏检测试剂盒(比色/比浊法)类似产品。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进一步丰富公司微生物药敏检测系列产品菜单,不断满足市场需求,是对公司现有微生物检测产品的有效补充,可以逐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整体竞争力。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1-015

#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鸿基投资”)函告,获悉潮鸿基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原质押到期日 |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43,500,000 | 17.15% | 4.80% | 否 | 否 | 2020年3月5日 | 2021年3月5日 | 2022年3月4日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 |
| | | 43,500,000 | 17.15% | 4.80% | 否 | 否 | 2020年3月12日 | 2021年3月12日 | 2022年3月11日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 253,643,040 | 28.01% | 116,300,000 | 45.85% | 12.84% | 0 | 0 | 0 | 0 |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股东潮鸿基投资本次股份质押为原股份质押的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2、截至公告披露日,潮鸿基投资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展期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032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000000091203号),公司为民生银行郑州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任何一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20亿元的担保,其中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均为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河南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2,000万元。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13,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7,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6月8日;

3、注册地址:濮阳工业园区金濮路36号;

4、法定代表人:靳曦;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及其他建筑装饰材料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河南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河南东方雨虹资产总额607,138,556.05元,负债总额507,812,279.47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99,326,276.58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862,855,580.14元,利润总额73,833,622.48元,净利润55,971,361.66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河南东方雨虹资产总额86,461.38万元,负债总额64,040.94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万元,净资产22,420.44万元,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6,738.92万元,利润总额16,509.00万元,净利润12,381.75万元(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河南东方雨虹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10级。

9、河南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担保方式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3、担保金额

甲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1)保证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额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为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

(2)对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而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①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之费用;②损害赔偿金;③违约金;④复利;⑤罚息;⑥利息;⑦本金。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河南东方雨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河南东方雨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5,050.86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7,340.86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15%,占公司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10%;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71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79%,占公司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64%。

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170,050.86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46%,占公司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16%。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62,340.86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67%,占公司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52%;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71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79%,占公司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1-015

#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2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建工产业大厦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24日

至2021年3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2021年度投资计划 | √ |
| 2 | 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 | √ |
| 3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4.01 |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4.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4.03 |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 |
| 4.04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 4.05 | 发行数量 | √ |
| 4.06 |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 |
| 4.07 | 限售期 | √ |
| 4.08 | 上市地点 | √ |
| 4.09 |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 |
| 4.10 | 发行决议有效期 | √ |
| 5 | 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6 | 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7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9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21年2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0年11月27日、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3-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939 | 重庆建工 | 2021/3/19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1年3月22日9:00-11:30,14:00-17:30。

(五)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建工产业大厦

邮编:401122

联系电话:023-63511570

传真:023-63525880

联系人:吴亦非先生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2021年度投资计划 | | | |
| 2 | 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 | | | |
| 3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4.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4.01 |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4.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 4.03 |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 | |
| 4.04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
| 4.05 | 发行数量 | | | |
| 4.06 |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 | |
| 4.07 | 限售期 | | | |
| 4.08 | 上市地点 | | | |
| 4.09 |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 | |
| 4.10 | 发行决议有效期 | | | |
| 5 | 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6 | 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 9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1-015

#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鸿基投资”)函告,获悉潮鸿基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原质押到期日 |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43,500,000 | 17.15% | 4.80% | 否 | 否 | 2020年3月5日 | 2021年3月5日 | 2022年3月4日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 |
| | | 43,500,000 | 17.15% | 4.80% | 否 | 否 | 2020年3月12日 | 2021年3月12日 | 2022年3月11日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 253,643,040 | 28.01% | 116,300,000 | 45.85% | 12.84% | 0 | 0 | 0 | 0 |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股东潮鸿基投资本次股份质押为原股份质押的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2、截至公告披露日,潮鸿基投资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展期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13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王兵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兵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兵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王兵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兵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1-016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8日(周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8日9:15—15:00。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高德置地A座北塔26层。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与主持人: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1,566,6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224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1,492,8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2068%;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79%;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7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211,498,867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0%;反对67,800股,占